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金亚东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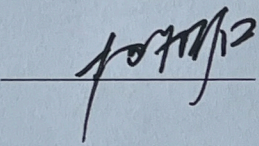
邱斌：  _____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为佑：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赫：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